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刊登。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3) 重選退任董事 .....	9
(4) 股東週年大會 .....	9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	10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意見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已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已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899,022,39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此項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倘其後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 (行政副總裁)

翁加興先生 (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1)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目。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495,111,98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99,022,397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謹此亦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擴大一般授權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性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目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245港元	2,281,370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5,000,000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9,000,00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7,00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3,0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0,0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027,5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20,833,3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0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94,000,000
		總計	<u>480,860,833</u>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83,142,20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5%。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更新，據此，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49,511,198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參與者合共獲授278,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其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批授認購最多171,511,19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38.16%。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餘額將告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限額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於需要時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以示鼓勵。倘計劃授權限額再度獲得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495,111,986股及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49,511,1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及陳金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就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本公司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95,111,98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9,511,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所購回之股份會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95,111,986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最多449,511,198股。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六月	0.076	0.052
七月	0.064	0.051
八月	0.070	0.052
九月	0.059	0.053
十月	0.061	0.050
十一月	0.100	0.069
十二月	0.082	0.06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085	0.075
二月	0.095	0.073
三月	0.134	0.093
四月	0.137	0.107
五月	0.120	0.096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5	0.098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易耀」) (附註)	1,209,60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	29.90%
翁國亮(「翁先生」) (附註)	1,209,605,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6.91%	29.90%
	4,865,802,08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8.25%	120.27%
翁木英(「翁夫人」) (附註)	6,075,407,083	好倉	配偶權益	135.16%	150.17%



附註： 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夫人為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5,468,750股股份、17,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i)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翁先生為易耀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易耀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 翁加興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34歲，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在零售連鎖、醫療及醫藥業務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翁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由翁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翁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本公司14,062,500股股份及19,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四間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翁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鄭鋼先生(「鄭先生」)

鄭鋼先生，42歲，持有英國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累積逾15年管理經驗。

鄭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由鄭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鄭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及44,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陳金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持有中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私人公司內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師行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7,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陳先生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及陳金山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5至第8項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7.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